

贵阳市白云区乡村振兴局

贵阳市白云区财政局

文件

白乡振局通字〔2024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
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都拉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暨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六次调度会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万元（黔财农〔2024〕63 号）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3 万元（筑财农〔2024〕4 号）下达给你乡，请列入 2024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，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“三保”标识名称 04-其他项目，热点分类名称 000 无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都拉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、专款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三、请认真做好项目财务资料、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区乡村振兴局将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，在项目验收完成后，将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贵阳市白云区乡村振兴局



贵阳市白云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5日



贵阳市白云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印发